

**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止 2016 年报告期末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17 年 3 月 16 日

独立董事：

谭忠富 

吉 利 

穆良平 

王 卫 